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592号

## 关于对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2018年7月2日，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天河广场项目发生塔吊倒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毕节市住建局按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于2018年7月31日依法对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见附件）。

现予以通报，并请各市（州）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企业不得承接新建项目。同时，各地要对发生事故企业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附件：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暂扣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 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暂扣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毕节市城乡建设工程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你公司位于我市七星关区市西街道建设路的一在建项目工地发生塔吊倒塌事故，致3人死亡2人受伤。根据《省住建厅督办通知书》要求，我局分别于2018年7月9日和7月31日组织两名专家对你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你公司内业资料核查结论为：基本合格，抽查的两个在建项目核查结论为：不合格。依据核查结论，我局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121号），对你公司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日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你公司承接的所有在建项目必须立即停工整改，在全国范围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和承接新的项目。

毕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31日

---